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8万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猛、张美霞、罗传奎
2026年1月14日